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李貴敏、楊玉欣、陳鎮湘等 27 人，有鑑於家長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，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之情形日增，使兒少難以穩定就學、就醫及就養；惟此類案件經社政、衛政及教育人員查訪無果後，礙於現行規定，相關人員無法通報其為失蹤人口，以致無法確知兒少是否獲得妥善照顧。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，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，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，確保兒少安全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實務上家長因積欠債務或逃避通緝，攜未成年子女舉家遷移、不知去向之情形日益普遍，縱使社政、衛政或教育人員發現該戶舉家行方不明（例如：兒童未定期施打疫苗或無入學紀錄，經通報為高風險家庭，但社工查無所獲），行方不明人士往往已離開原戶籍地；但警政機關接獲通知後，往往僅前往個案之戶籍地查看，後續並未積極追蹤與記錄。

二、查失蹤人口之通報，涉及當事人就醫權利、死亡宣告等問題，依現行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社工、教育、衛政人員等因非屬失蹤人之特定親屬，即無權通報當事人失蹤，此類當事人現被歸類為行方不明人口。復因現行法令未強制警政單位積極協尋，導致無法確認行方不明之未成年人是否穩定就學、就醫或由適當之人照顧。

三、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會同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「失蹤人口查尋作業要點」，納入行方不明人口之查尋機制，並於失蹤人口資料庫中增列行方不明人口之類型，另賦予社政、衛政及教育人員通報行方不明者之權限，以儘早查出行方不明人口之下落，確保兒少安全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	李貴敏	楊玉欣	陳鎮湘	
連署人：林鴻池	林郁方	江惠貞	徐少萍	蘇清泉
	吳育仁	蔣乃辛	詹凱臣	廖正井
	陳碧涵	張嘉郡	孔文吉	盧秀燕
	盧嘉辰	楊應雄	簡東明	羅明才
	蔡正元			
	紀國棟	李桐豪	陳怡潔	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三案，請提案人盧委員嘉辰說明提案旨趣。

盧委員嘉辰：（14 時 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盧嘉辰、鄭汝芬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，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%，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都有影響。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、回程各乙次，以保障旅客權益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三案：

本院委員盧嘉辰、鄭汝芬、楊玉欣等 18 人，有鑑於台鐵調整退票手續費，最高須扣除票價的 20%，此規定恐對購買來回票僅限換票乙次之旅客多有影響。本席等建議放寬來回票換票次數為去、回程各乙次，以保障旅客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減少列車空座率，台鐵擬調整對號列車退票手續費，若搭車當天才退票，手續費為票